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AC.51/1997/L.4/Add.24
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增 编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第22款. 人 权

1. 1997年6月1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人权的第22款。

讨论情况

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款内提议的工作方案,并强调促进人权是1998-2001年中期计划内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有人还对删减资源表示有点担心,也有人认为提议的资源水平不足以执行现行的所有任务。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并没有充分反映现行的所有任务。若干代表团认为应从预算其他款次转移资金,以提高本款资金水平。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任何重新分配资源或转移资源的做法,认为这可能影响到联合国的发展活动。

3.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要求提供关于目前中期计划所载方案结构的资料,以及关于分配资源给次级方案所用标准的资料。这些代表团认为,上述资料是大会认真审查概算和为此目的作出决定所必不可少的。

4. 若干代表团对次级方案1的提议资源水平偏低,表示关切,认为这个次级方案应获得更多资源,特别是与发展权利有关的活动资源(尤其鉴于过去一直忽视这一权利)。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发展权利的活动,在工作方案草案中已获得适当反映。一些代表团对次级方案2和3的资源减少,表示关切。

5. 一个代表团对有关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的活动拟议资源水平偏低,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建议至迟在2001年召开关于这个主题的世界会议。

6. 若干代表团质疑决策机关、实质性活动和支助事务之间分配资源的标准,以及各次级方案之间和次级方案内部分配资源的标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这种资料,以方便大会审查概算和作出决定。若干代表团认为,至于次级方案1和3,应就这两个次级方案的每一组成部分的资源,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例如次级方案1下的发展权利和研究与分析;次级方案3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7. 若干代表团认为,太过强调国家一级的人权,而没有充分突出国际一级人权和国家一级人权两者之间的配合。若干代表团认为预防性人权行动没有得到适当反映。有些代表团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若干代表团反对具体提到特别的和专题性的程序,以及提到国家,因为秘书处无法预知这些任务在下一个两年期是否得到维持。这些代表团认为这违反如下规定:大会通过的新任务将由应急基金提供资金。同样的,这些代表团指出,这个提议导致在本款下设立一个小型的应急基金(考虑到上述活动不能视为经常性)。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在财政上,谨慎的做法是,对这些活动所需资源,全部列入;它们并指出,无论如何,所有任务并不是每年都审查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及有关报告的说

明,太过详细,应该较为一般性地叙述,同时不要点名国家。

8.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很均衡并支持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纽约办事处的资源。其他代表团担心将资源重新调配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消弱人权事务中心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一个代表团担心驻纽约联络处的人员大量增加。在就此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有必要提出一份关于这些新的工作人员将完成什么任务的明确报告。

9. 几个代表团感到第22.24段关于不列入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资源的解释应以更正面的方式重新起草,避免给人印象已断定该公约在1998-1999两年期内不会生效。一个代表团对该段落原稿表示满意。

10. 一些代表团支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活动,但是认为给第三个成员活动的资源概算水平过高。

11. 回顾大会第51/219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的规定,该段在不影响大会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进行的重组进程的情况下,通过1998-2001期间中期计划的方案19(人权),一些代表团认为尚待对该中心的重组进程作出适当的政府间分析。其他代表团认为不需进行这种分析。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事务中心重组。其他代表团认为该中心的重组应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的指导,目的是充分执行其所有任务规定。

12. 几个代表团提议对第22款的案文作下列改动:

(a) 第22.1段:

(一) 在第一句:

将“文化”之后和“人道主义”之间改为“、教育和保健”等字。

(二) 在第二句“通过加强…”订正为:

“国际合作应该大大增强,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协调与效能应进一步加强。本方案…”,

(三) 在第一句之后,加上新的一句如下:

“。依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 (四) 将第二句“集中注意于”等字与“，并且集中注意于”之间改为“对人权问题提供领导并强调人权对国际和国家议程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通过尤其是促进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条约和将这些标准纳入各国的国内立法，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密切配合的联合国方针，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激发和协调行动，”；
(五) 在第二句“集中注意于”等字之后加上以下等字：

“各种措施以查明尤其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所有方面采取更均衡和公正的方针，特别是适当顾及弥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权利之间长期存在的差距，以及…；

- (六) 在第五行“国家”等字之后加上“和国际”，…；
(七) 在第五行“保护”之后加上“所有”；
(八) 在第六行“行使”之后加上“所有”等字；

(b) 第22.2段：

- (一) 将第二行内的“其后，”二字改为下列措词：“此项调整工作已按照第A/48/508号决定托付给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二) 在“功效，”二字后插入下列文字：“以期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

(c) 第22.3段：

- (一) 将第一句改为：

“为了根据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不可分性质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响应人权方面的全球性新的综合方针，所以，已经分别展开了调整和折衷人权方案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进程。此一进程的范围和后果必须加以评价并应被导向充分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 (二) 将第三句改为：

“将通过1996年设置的暂行新管理结构执行此一方案；该结构尚待相关政府间机构加以核可”。

(d) 第22.4段：

- (i) 第一句，在“研究和分析，”后插入下列文字：“包括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和制订新的标准和手段，”；)
- (ii) 同一句，将“……通过发展权的多方面战略…”改为“…通过和实施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综合性多方面战略…”；

(e) 第22.5段：

- (i) 第一句，在“结构”二字后“插入和建立国家机构”“各字”；
- (ii) 第二句，在“包括：后插入预测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及对之采取行动；”；
- (iii) 删除同一句内的“人权领域内的各种有实效的活动和业务；”；
- (iv) 同一句，在“增强的”三字后插入“合理的及调和的“各字”；
- (v) 同一句，在“程序”二字后插入下列文字：“，以期使它们能够在全世界所有国家执行其任务”；

(f) 第22.24段：删除第22.24段，并代之以：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开始生效后，将会提出1998-1999年内提供给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资源。在1998-1999年内将加紧努力促进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g) 第22.29段：

- (i) 第1行，在“高级专员”后“和人权事务中心”；
- (ii) 第1行，在“的活动”三字之前插入“已获得相关立法授权”各字；

(h) 第22.33段：将“监测”改为“合作”；

(i) 第22.37段：第3至4行，在“保护人权”后插入“，包括处理新出现的问题”；

(j) 第22.37段：以下列二句取代(a)句和(b)句：

- (a) 制定一个综合、多层面的战略，以实施、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宣

言》、其后的任务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进行研究与分析,以期促进、增强和保护一切人权,包括发展权利。
- (k) 第22.38段:第一句,在“促使”二字后插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
- (l) 第22.40(c)(一)段:将“良好管治”改为“负责任的管治”;
- (m) 第22.53段:第一句,将“享有”二字后的,号改为。号;并且另起一句如下:“它还应相关政府的请求酌情……”;
- (n) 第22.55段:
 - (一) 第2行,在“资料”二字之前插入“客观而且公正的”各字。
 - (二) 第一句,第四行末尾处,在“效率,”后插入“但须适当顾及使用资料时的客观、公正、不挑选和透明原则。”
- (o) 第22.56段:第3行,删除“以及其他组织”各字。
- (p) 第22.57(c)段:
 - (一) 第(一)分段,在“继续”二字后插入“按照有关立法授权”各字;
 - (二) 第1行,在“学术机构”前插入“已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号和1996/31号决议取得其咨询地位的“各字”。

结论和建议

13. 委员会未能就建议大会核可第22款人权的方案说明达成协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22款的概算说明,适当地注意到上面第12段的各项意见。

- - - - -